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时，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同签署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本公司减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心堂”）股份的议案

考虑到本公司持有一心堂股份已超过三年，同意本公司通过减持一心堂部分股份收回初始投资成本。本次减持时间初定为12个月，本公司将分步减持，在前6个月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一心堂总股本不超过3%的股份（约17,885,415股）。同意成立一心堂股份处置工作组，并授权工作组制定并实施具体减持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